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及缺額性質	科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英文科	1	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 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 教評會決定。 2.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 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 償。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完成甄選時結束公告。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csh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形。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以後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陸、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第 1 次招考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9時起至12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9時起至12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4年1月3日(星期五) 9時起至12時止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費用：免收。

四、現場報名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一)-(三)項請繳附正本，(四)-(八)項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 1 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二)切結書。

(三)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四)國民身分證。

(五)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七)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八)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親自簽名)，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後提供。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

(一)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

(二)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試教前 10-20 分鐘抽題(視報名人數調整)，備課時間各科為 10-20 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試教時僅能使用學校提供教材，不得使用教具、電腦裝置或其他資料。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招考別	甄選日期及時間	報到及抽籤時間	報到地點
第 1 次招考	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14時起	報到：13時至13時30分 抽籤：13時40分	本校校史室
第 2 次招考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14時起		
第 3 次招考	114年1月3日(星期五) 14時起		

(二) **逾時未完成報到，不得應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已完成報到而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 各科試教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當天由本校工作人員引導。

(四) 請應考人注意本校公告之應試甄選時間表暨試務規則。

三、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 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範 圍
英文科	試教	60%	龍騰第二、四冊
	口試	40%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一) 成績計算方式：

1. 每位委員依試教及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2，依此類推。
2. 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各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4. 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1評比。
5. 應考人需全程完成試教及口試後，始予計分。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依本次教師甄選缺額聘任之。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榜示：

(一) 甄選成績於各次招考甄選當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 錄取結果於各次招考甄選當日 2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各次招考甄選當日 19 時前。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

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